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互相配合，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委托乙方就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体育馆、操场、走廊升级改造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体育馆、操场、走廊升级改造项目
- 2、项目内容：体育馆、操场、走廊升级改造项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体育馆、操场、走廊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项目编制内容、技术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在协议生效并收到相应项目相关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提交相应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初稿。甲方审阅并提供反馈意见后 3 个工作日，乙方提交相应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正式稿 4套。

三、甲方职责

甲方须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乙方职责

按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报告并按时按质提交《揭阳市第二

实验小学体育馆、操场、走廊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

五、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号）文计算。

2、支付方式：

交付项目正式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费用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咨询费。

3、项目咨询费由乙方收取。

（1）收款人：广州翌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2）帐号：495495146013000218833

（3）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财富中心支行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向揭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1、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

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亦不得用作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如有违背，应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第八条第一款以外，其他条款执行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郑阳才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兴壮路以南，惠民西路以东

邮编：

电话：

乙方：广州至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陈嘉航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130
号 A 栋 701 单元

邮编：

电话：

授权委托书

致：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广州翌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公司对“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体育馆、操场、走廊升级改造项目”的结算审核、合同履行、开票及代收款等。

代理单位名称：广州翌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与潮枫路交汇处广梅汕大厦裙楼
三层 302 号房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财富中心支行

账号：495495146013000218833

委托单位：广州翌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